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8,121,242.43	14.01%	4,197,423,585.29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72,353.70	-708.74%	40,861,487.38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83,553.81	-34.18%	-56,344,276.11	-83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6,617,168.43	-6,60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694.74%	0.0325	-2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694.74%	0.0325	-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8%	0.70%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03,592,743.96	8,763,738,709.20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57,853,089.58	5,827,583,687.87	10.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2.90	101,555,06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6,164.50	4,926,20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77,180.00	-8,197,738.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515.61	3,404,64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64.33	767,23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687.23	5,329,647.69	
合计	4,511,200.11	97,205,763.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1.54%,主要系支付工程项目款等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51.13%,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到期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03倍,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71.40%,主要系应收腾退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44倍,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减少41.50%,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腾退所致;

8.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6.96倍,主要系马来西亚二期年产60万吨箱板纸项目、年产5万吨再生环保生活用纸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07倍,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0.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9.53%,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12.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37倍,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13.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84.67%,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52.94%,主要系借款偿还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80.48%,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6.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49倍,主要系马来西亚二期年产60万吨箱板纸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7.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75.19%,主要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18.其他权益工具较期初减少75.83%,主要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利润表

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5倍,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73倍,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4倍,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08倍,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97%,主要系上期收到工期延误赔偿款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2.53%,主要系零星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6.09倍,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3倍,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2.54%	178,200,000.00	133,650,000.00	不适用	0
温怀秀	境内自然人	0.54%	7,649,08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1%	5,800,44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7%	5,280,151.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3%	4,758,054.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1%	4,391,62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3,652,296.00	0	不适用	0
周维明	境内自然人	0.25%	3,552,300.00	0	不适用	0
叶青春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0.00	0	不适用	0
王艺眉	境内自然人	0.20%	2,872,78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在龙	44,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00.00
温怀秀	7,649,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9,086.00
UBS AG	5,800,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446.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280,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151.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758,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8,054.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391,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1,621.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2,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2,296.00
周维明	3,55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2,300.00
叶青春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王艺眉	2,872,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7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在龙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维明通过信用证券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股,公司股东叶青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景兴转债"付息事宜

"景兴转债"第五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9日,每10张"景兴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景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向登记公司划付了未转股"景兴转债"的赎回款项。

3.关于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300股,回购库存股已经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

4.关于设立子公司的事宜

根据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浆纸有限公司。9月30日浙江景兴浆纸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138,724.86	1,458,056,37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556,484.64	182,995,724.93
衍生金融资产		5,308,595.3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789,563.37	471,617,236.81
应收款项融资	488,869,606.84	402,500,978.92
预付款项	32,046,961.93	15,792,76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68,272.22	15,442,27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615,660.78	1,204,152,428.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12,815.17	16,360,120.32
流动资产合计	3,734,398,089.81	3,772,226,49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912,327.55	149,431,01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266,914.68	177,769,542.39
投资性房地产	45,974,059.47	78,590,999.13
固定资产	3,590,959,655.76	3,790,205,891.06
在建工程	252,616,713.42	31,722,12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2,723.59	2,900,410.56
无形资产	605,741,943.61	601,208,169.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9,771.57	1,492,7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7,473.40	9,116,2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933,071.10	149,075,05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9,194,654.15	4,991,512,210.89
资产总计	9,003,592,743.96	8,763,738,70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180,444.39	801,911,79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43,848.32	
应付票据	102,952,245.28	337,835,454.46
应付账款	297,078,735.02	305,470,487.99
预收款项	4,326,920.38	1,823,533.45
合同负债	43,352,062.94	23,475,059.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627,707.35	45,489,541.08
应交税费	20,415,319.02	22,234,980.42
其他应付款	156,400,123.57	147,776,002.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62,804.24	218,573,420.79
其他流动负债	5,370,753.63	2,975,742.80
流动负债合计	1,780,810,964.14	1,907,566,018.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7,222,178.02	207,807,595.45
应付债券	191,767,305.96	773,025,580.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7,149.30	4,379,47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659,499.60	27,938,18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99.88	40,21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198,032.76	1,013,191,058.85
负债合计	2,528,008,996.90	2,920,757,07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1,294,023.00	1,253,179,641.00
其他权益工具	20,981,695.93	86,800,719.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8,649,251.24	1,983,612,11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551,607.06	-62,627,03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499,190.66	233,499,19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3,980,535.81	2,333,119,0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7,853,089.58	5,827,583,687.87
少数股东权益	17,730,657.48	15,397,94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5,583,747.06	5,842,981,6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3,592,743.96	8,763,738,709.20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晓英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97,423,585.29	4,050,011,604.38
其中:营业收入	4,197,423,585.29	4,050,011,604.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89,820,243.24	4,145,662,943.90
其中:营业成本	3,911,337,852.39	3,780,907,437.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529,453.06	47,271,127.15
销售费用	28,925,047.43	25,854,874.85
管理费用	113,429,731.12	108,616,572.04
研发费用	125,727,135.90	126,191,550.54
财务费用	56,871,023.34	56,821,381.43
其中:利息费用	55,503,176.22	63,059,570.72
利息收入	4,626,698.47	19,312,668.85
加:其他收益	133,220,891.54	123,131,28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7,858.29	6,408,95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268.27	-3,364,52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8,324.13	1,044,685.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877.34	-587,59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9,220.54	-7,899,2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836.70	24,78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47,587.85	26,471,575.57
加:营业外收入	1,017,147.89	25,255,641.88
减:营业外支出	261,711.04	698,40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03,024.70	51,028,814.36
减:所得税费用	2,345,671.51	2,109,70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353.19	48,919,110.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353.19	48,919,11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61,487.38	50,032,010.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865.81	-1,112,90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5,422.94	4,696,369.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5,422.94	4,696,369.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5,422.94	4,696,369.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5,422.94	4,696,369.1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32,776.13	53,615,479.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6,910.32	54,728,379.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5,865.81	-1,112,900.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25	0.04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5	0.03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晓英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8,734,214.43	3,769,538,33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68,721.95	103,378,19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4,816.93	68,204,39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517,753.31	3,941,120,92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3,946,123.53	3,379,035,34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605,586.14	245,462,7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853,964.04	256,489,86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9,248.03	54,500,7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134,921.74	3,935,488,7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17,168.43	5,632,19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35,814.76	30,092,148.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9,474.54	9,598,16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71,496.45	244,628.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61,394.04	252,534,16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38,179.79	292,469,11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483,077.01	224,958,65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58,000.00	420,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041,077.01	660,788,6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02,897.22	-368,319,54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2,731.88	4,543,25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2,731.88	4,543,2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4,330,901.80	1,207,079,32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973,633.68	1,211,622,58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686,497.72	950,955,51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20,529.74	61,464,70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147.00	32,487,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681,174.46	1,044,908,09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92,459.22	166,714,48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4,064.58	-9,993,03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71,671.01	-205,965,8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222,971.01	1,218,222,90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351,300.00	1,012,257,018.37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8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5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临2025-08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6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9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6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应包含经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批准的,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的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7,567万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较为充沛。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应包含经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批准的,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的余额。本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投资产品品种: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生效。

6.实施方式及相关授权: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情况。

7.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6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如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涉及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将在实际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在购买上述涉及风险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时,不属于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91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兴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景兴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23日

2."景兴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31日

3."景兴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景兴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8元/股,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因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办理完成注销事宜,"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9元/股,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二、"景兴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9元/股)的130%(即4.4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景兴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0元(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3/365≈0.290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100.2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